**罪犯林进祝**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177号

罪犯林进祝，男，1975年10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4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6505.6元；提交的人民币170000元赔偿款用于执行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判的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止审理；又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厦刑监字第8号刑事再审决定书，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又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被告人林进祝与同案犯吴宝民共同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66505.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4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3）厦刑再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刑

事判决，改判被告人林进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林进祝不服，分别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又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闽刑再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林进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刑更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9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

执行至2038年9月15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林进祝于2002年10月在厦门市因琐事与他人殴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林进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分，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315分，合计考核分3337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获得考核分30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林进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五月九日